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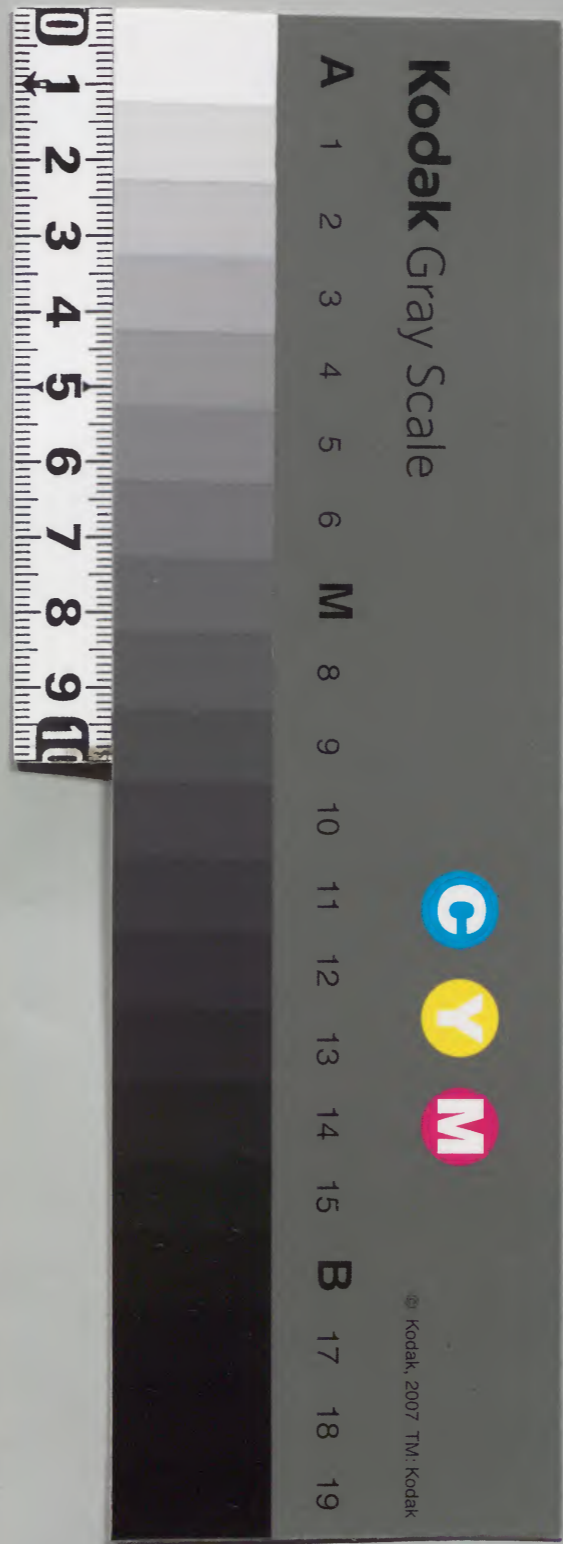
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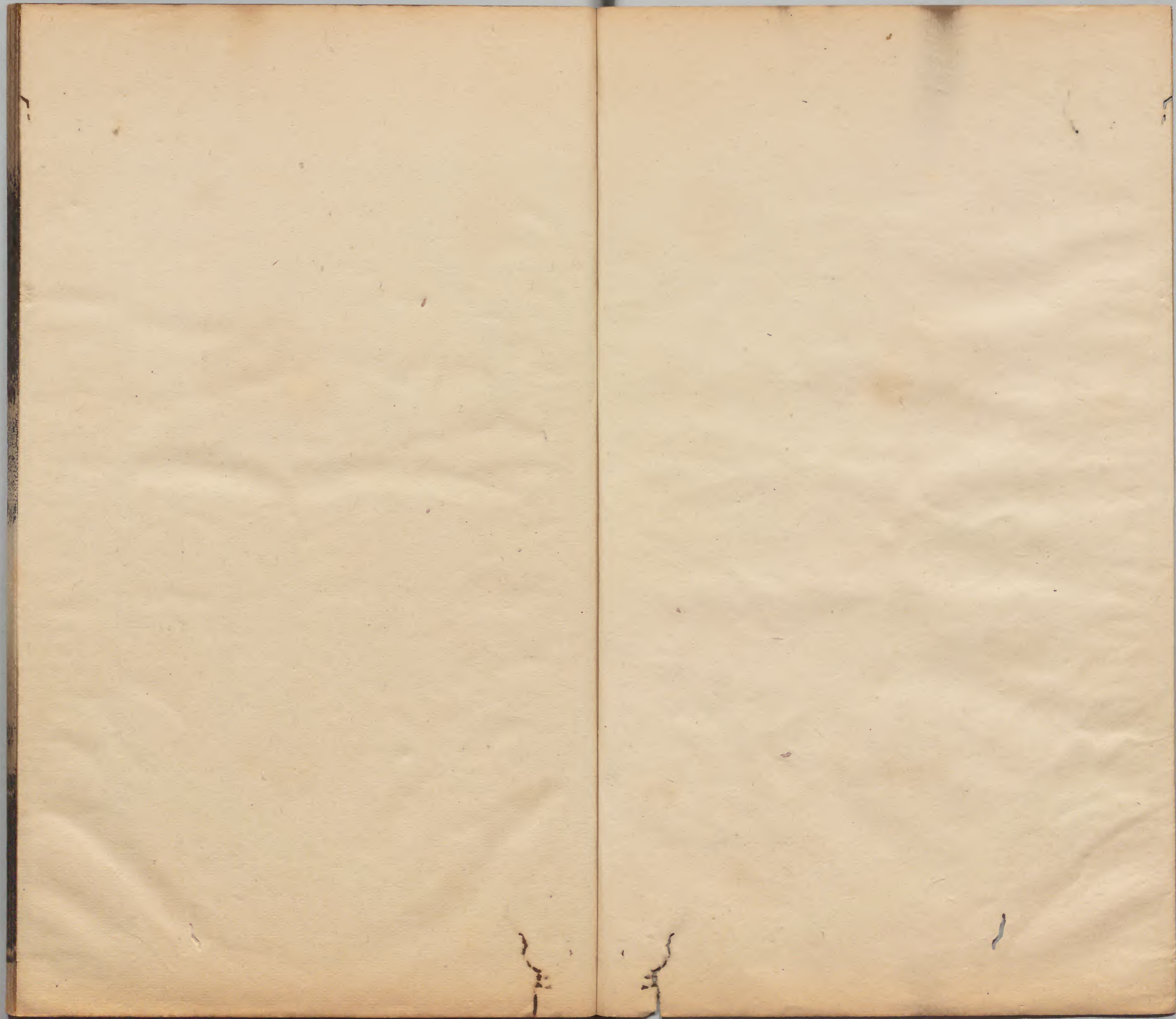


庫	文	閣	內
四九函	一八九九	漢	書
二架	二冊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二九函	一八九九	漢	書
二架	二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111)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六

罪名一

律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刑部

淺草文庫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者。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

故殺外祖父母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殺者

斬罪

決不待時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

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二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玉帛之屬者

盜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從者

採生折割人。爲從者。○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

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

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上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强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

會典卷三十三 四
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强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決不待時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

若謀而未行。爲首者。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傷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傷

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

父母。亦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
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及與和者
真犯死罪。監候再審奏決

斬罪

監候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

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

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與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

夤緣作弊。扶同奏啓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
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漏泄與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

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販私鹽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卽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向

太廟

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克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克當者。

文武官。內官。尉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

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卽奏聞。及不依式

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

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

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爲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及境外姦細。入境內

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九
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

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

因盜而姦者。

劫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衆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失火。行船遭風。搶奪傷人

者。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擲見屍者。○若棄屍賣

墳地者。

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

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准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

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弟

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卽受理掩捕以致聚衆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詐爲制書及增減者

詐傳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

追問者

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

引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內院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訪事務。煽惑人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強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

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囚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

絞罪監候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會典卷百三十一
三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煽惑人民爲首者

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

殿門內者

從

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

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

至夜持仗入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

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輓石者

越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
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或被賊拘執。至
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渡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故縱同罪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衆打奪。因而傷人者。○殺人。及聚至十人下
手致命者。○率領家人隨行打奪。家人亦曾
傷人者

竊盜。三犯。○掏摸罪同。○軍人爲盜。三犯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擲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
因薰狐狸燒屍者

會典卷百三十一
刑部
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鬪毆殺人者。餘條以鬪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

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折

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弟姊

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

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誣告人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詐爲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爲將軍總兵官衙門。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

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書。套

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者。○匠人罪同

強姦者。○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尅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

十兩不枉法。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雜犯死罪

准徒五年

斬罪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盜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四十兩。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軍官犯罪不請

旨上議。當該官吏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軍買求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八十兩。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擲見屍者。

邊遠克軍

官員乞養子。詐冒承襲者○他人教令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詐稱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

寺觀庵院。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皇

城門內者○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從

車駕行而逃者

內使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門官及守

衛官。失於搜檢者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將帥擅調軍馬。及所擅發與者

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上司。及鄰近衛所

不卽發兵策應者

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

奉御寶

聖旨。不得擅離汎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

發。如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爲從者

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再犯小旗

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

軍人關給軍器私賣者

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本管

官吏容隱不舉。及虛作逃亡報官者

軍官軍人。聽從公侯役使。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門首伺立者

從征守禦官軍人在逃。再犯者

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再犯。

各處守禦。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者。○逃

軍買求者。○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

誣告克軍者。民告抵克軍役。軍告者

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小旗。不得接受公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

克軍

軍官有犯私罪。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

軍官軍人犯罪。該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

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餘丁抵數

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

守禦去處。千百戶鎮撫有缺。具本奏聞選用。若

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罷

職役

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

內使出入。不服搜檢者

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收籍

正身依舊各克軍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軍官賣者

軍官私賣軍器者

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出百里之

外買賣。或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

役。罪止者。○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本

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故縱不舉。

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百戶。總小旗。知

而不首告者

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再

犯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犯。知情窩藏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在京各衛軍人在逃。初犯者。

不行用心鈐束。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

軍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起發克軍囚徒。中途在逃。押解人。長押官。故縱者。

應克軍囚徒。斷決後。限外無故稽留不送。因而

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

流罪。三流。並杖一百。不註里數者。俱三千里。○軍官軍人有犯。照依地里

遠近。發各衛克軍。若軍丁。軍吏。校尉。俱准軍人擬斷。○工匠樂戶。並杖一百。留任。拘役四年。○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及婦人有犯。俱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其內府匠作。及各色匠役。俱拘役。住支月糧。工部各色作頭。依律拘役。滿日。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已流。又犯流者。依留任法。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其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若犯流罪。俱照例收贖。○旗下人犯流二千里者。枷號一個月。二十日。二千五百里者。枷號一個月。二十五日。三千里者。枷號兩個月。○盛京招民有犯。亦准此例。

凡死罪減一等等者

凡稱與同罪。至死減一等等者

凡加罪者。不加至於死罪止

吏典知印承差祇侯。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克者。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近侍人員。夤緣作弊。扶同奏啓者。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

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流二千里。

左道亂正。煽惑人心。爲從者。

鄉飲酒禮。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向太社射箭放彈投磚石者。

越京城者。

知人謀反大逆之情不首。

謀叛犯人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

謀叛未行。爲從者。及知謀叛已行而不首。

盜京城門鑰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三十兩者。流三千里。二十五兩者。一千五百里。一十兩者。一千里。並准徒。

常人盜倉庫錢糧五十五兩者。流二千里。五十

兩者。二千五百里。四十五兩者。二千里。並准徒

強盜已行而未得財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為首。○殺人。及聚眾十人。為從者

白晝搶奪人財物。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及傷人。為從者。○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取財物者

竊盜贓至一百二十兩者。流三千里。一百一十兩者。二千五百里。一百兩者。二千里

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

發掘人墳塚見棺槨。○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

強盜窩主。不同行。又不分贓者

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若傷而不死。從而加功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

會典卷三十三
刑部
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流二千里。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爲首者。流二千里。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之妻子。流二千里。

採生折割人之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之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流三千里。

造畜蠱毒犯人之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同謀共毆死人。原謀者

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令至篤疾者

故向城市。及有人居址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因而傷人致死者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致死者。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

凡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民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傷者。流二千里。○若流外官。及軍

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折傷者。流二千里。○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所司官者。罪亦如之。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毆所差人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者。

奴婢過失毆傷家長者。○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弟妹毆兄姊。折傷者。

兄姊故殺弟妹。及伯叔姑。故殺姪。并姪孫。若外

祖父母。故殺外孫者。流二千里。

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妻妾。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故殺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者。流二千里。妻毆殺夫之兄弟子者。

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告二事以上。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至死罪而未決者。

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

有祿人。受枉法贓五十五兩者。流三千里。五十

兩者。二千五百里。四十五兩者。二千里

有祿人。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者。流三千里。
一百一十兩者。二千五百里。一百兩者。二千
里

無祿人。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

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
書者

詐傳詔旨。爲從者

知情受假官者

詐稱內使。內院。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

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
知情隨行者。當該官吏。知而聽行。與同罪。○
若詐稱使臣乘驛。及驛官知而應付者
強姦未成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
親之妻者。流二千里

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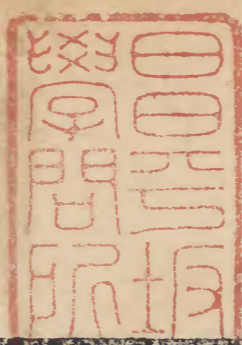
官民之家。乞養他人子。闔割火者

失火延燒社者。○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

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爲從者
犯罪脫監在逃。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
子貧不能養贍。致父自縊身死者
強盜傷人未得財。爲從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六



小六漢書

